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26 年 6 月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5
议案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	60
议案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3
报告事项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 评价结果报告	69
报告事项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76
报告事项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报告	81
报告事项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83
报告事项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24

议案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江苏银行合并重组的十八周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带领经营层始终把金融功能性摆在首位，突出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和可持续“三位一体”，一以贯之争当执行政策、遵从监管和市场表现的“三好学生”，全行经营发展规模、效益和质量再上新台阶。

截至2025年末，集团资产总额4.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78%；各项存款余额25,387.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99%；各项贷款余额24,690.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2亿元，同比增长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01亿元，同比增长8.35%。各项监管指标总体稳健，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指标持续达标；不良贷款率0.84%，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为上市以来最优水平；拨备覆盖率322.98%，风险抵补能力充足。连续入选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在英国《银

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56位，较上年大幅提升10位；入选《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162位，列国内城商行首位；冠名“苏超”赛事全媒体累计曝光量突破20亿人次，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明晟（MSCI）ESG评级提升至A级，在国内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一、强化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1.坚决扛起金融报国金融为民使命担当。董事会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带领经营层持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动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年信贷规模增量保持省内领先。**致力于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紧跟江苏“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丰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品体系，强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更大范围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超20%，授信支持专精特新、高企、科小企业数量均列全省第一。**致力于助推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围绕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三大战略区域，构建跨板块、跨条线、跨周期、跨母子公司协同联动机制，聚力支持“两重”项目，全年服务重大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排名省内同业前列。完善ESG和PRB“双轮驱动”体系，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全球十大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实践优秀案例，绿色融资余额超7400亿元。**致力于支持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

放，助力要素市场配置、城乡融合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改革领域，中标财政厅省级社保基金、非税收入专户合作银行，实现全省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合作全覆盖。稳步落实金融改革化险、提质增效发展要求，宁波分行顺利开业，全面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抓好中资企业出海、“一带一路”建设等机遇，“苏贸贷”余额、累计投放量、客户数均列全省第一。致力于服务民生普惠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普惠客户主动授信服务，普惠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增强多资产、多策略的财富管理能力，探索更加适配的养老金融服务。积极拓展“苏超”等消费新场景，全方位助力消费市场活力释放，“跟着苏超去狂欢”活动发放消费券近1.5亿元。

2.稳步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潜力后劲。董事会高度重视塑造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质态，推动经营层不断调优业务结构，强化科技支撑，深化协同融合，巩固提升“高效率、强协同、优服务”的比较优势，全行人均产能居上市银行前列。**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深化业务发展转型。**积极推动负债成本压降，抓住有利时机发行金融债、同业存单，中标人总行大额资金集中存放银行、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等资质，本外币存款付息率降幅处于上市银行领先水平。大力拓展非息收入来源，提升财富管理资产配置和客户服务能力，零售AUM突破1.63万亿元、城商行第一优势进一步扩大。强化金市投研交易能力，全年

投资交易总体跑赢大势，代客交易量同比增长近30%，托管规模站稳5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超4500亿元。**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推进人工智能在业务场景中的深度应用，打造风控、办公、科技等智能助手体系，深化审批全流程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作流程持续优化。推广为基层赋能的管理工具，在公司、零售、金市等板块打造经营看板，构建数据链拓客体系，促进全行统一管理方法论，提升量化决策水平。以“苏超”经营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流量经营，构建线上运营生态，服务数字人民币国家战略部署，全年数币累计交易额突破3600亿元，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超800万户。**坚持刀刃向内，稳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全行各类资源和业务流程，纵向开展管理上收，横向加强职能整合，精简优化相关板块组织架构，全行一体化专业化经营水平持续提升。优化存量劳动组合，强化公私协同、引导队伍融合，推动人力资源向重点区域和关键业务板块倾斜，一线队伍产能加快提升。持续传导做“会思考的银行”，成立苏银研究院一级部门，整合行内外研究资源，为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3.科学编制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国家、江苏省“十五五”规划，带领经营层编制完成《江苏银行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全行下一阶段踏准节拍、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方向和指南。规划总体保持延续性，在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为

战略愿景不动摇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坚持“不求最快、但求最稳”“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总基调，突出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和可持续“三位一体”，锻造“高效率”“强协同”“优服务”的比较优势以及深耕“五篇大文章”等纲领性要求，围绕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和核心能力战略优化目标举措，深化行动共识。同时，为保障战略目标实现，董事会持续强化“规划-执行-评估”的战略闭环管理，督促经营层项目化推进战略执行，按季听取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年度各项战略目标均较好完成。

二、深化治理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公司治理内生效能

1.推进公司治理机制改革和制度焕新。董事会注重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紧扣新《公司法》修订要点、监事会改革要求、上市公司及行业监管要求，审慎推进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在稳步落地监事会改革任务的同时，充分考量公司现行治理制度体系与政策要求的衔接度、与全行发展实际的匹配度，全面系统、高质高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等基础制度修订。通过章程修改进一步完善党建相关工作要求、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定的监事会职权，通过授权方案调整进一步优化集团授权管理体系，为健全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衔接有序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筑牢了制度根基。

2.巩固公司治理决策效能和闭环运作机制。董事会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党委前置审议制度，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持续强化对议事决策的统筹安排，兼顾合规与效率，动态调整并有效落实公司治理会议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3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7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强化专业领域决策支持，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及年度重点工作，针对性优化并全面落实各委员会全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资本管理、风险内控、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ESG等相关90余项议案科学高效作出决策，认真听取监管意见通报及整改情况、部分重点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等10余项报告，通过督办机制督促全部决议事项及50余项董事意见建议逐项落实，议事决策闭环机制持续巩固。

3.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和履职作用发挥。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举办的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董制度执行情况等文件精神，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履职专业性得到切实加强。全体董事规范出席公司治理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围绕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包括落实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对科技的长期投入等，均得到有效落实。独立董事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出席公司业

绩交流会、股东大会并做发言交流，围绕服务科创企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分支机构风控情况、内部审计有效性、法务队伍建设情况等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相关工作建议，履职水平及贡献度持续提升。董事会注重强化董事履职效能评估，经董事自评和互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初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全体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健全风控合规及资本管理体系，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1. 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紧跟风险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引导，带领经营层全面强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科学制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听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充分掌握评估全行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状况。完成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系列制度，督促经营层对照落地执行。指导经营层持续健全、迭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总分支风控体系整合和统筹管理，试点派驻审批改革，优化“短平快”敏捷审计作业模式，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覆盖面、精准度和运行效率。积极应对各业务领域风险变化趋势，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0.84%，为上市以来最低水平；拨备覆盖率322.98%，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2. 强化资本精细化配置和管理。董事会切实加强集团资本统筹管理，认真审议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编制三年集团资本规划、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督促经营层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在董事会指导下，经营层持续优化系统计量规则，有效节约风险加权资产。定期制定并严格执行资本限额计划，调优资产结构，推动资本向符合政策导向、资本回报高的领域倾斜。提高内生利润补充水平，发行永续债拓展外源资本补充。报告期末，集团各项资本指标保持稳健合理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93%、一级资本充足率11.67%、资本充足率12.87%，分别高于监管要求1.18、2.92、2.12个百分点。

3.多措并举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董事会积极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定期审议或听取内控评价、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评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等议案及报告，完成修订合规管理政策、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督促经营层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建立健全“总行首席合规官-分行合规官-支行风险合规员”的架构和机制，持续推进外规内化，深化技防手段运用，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监测、营业网点合规管理，助力省公安厅落地反诈试点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推进消保源头治理，积极配合人行、监管、审计等外部检查，切实消除合规隐患。董事会持续关注内外部监督作用发挥，研究制定《内部审计2026-2030年工作规划》并推动稳步落实，认真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计划、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估情况，定期审阅各类重点业务专项审计情况。

四、聚焦价值传递，推动信息披露及市场沟通提质再增效

1. 合规准确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注重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报送、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把控，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年内合计披露各类公告、上网文件78份，保持零差错，连续获评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最高等级A级。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聚焦投资者关切、对标优秀同业，不断丰富披露维度、提升内容深度，真实客观、全面精准展现公司经营质态和特色亮点。推动ESG信息披露提质升级，连续13年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连续5年编制披露ESG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报告，通过定期报告进一步主动增加ESG内容披露，全方位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获评国际知名设计奖项LACP 2024年度报告远景奖线上类“金奖”。

2. 深化市场沟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导经营层不断优化专题性、常态化、广覆盖的市场沟通交流机制，积极传递江苏银行“好故事、好声音、好形象”，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市场沟通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公司举行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3次，向与会投资者详细介绍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并就市场关心的问题逐一解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路演交流超110场，参与交流投资者超700家次。持续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交流、上证e互动问答、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各类投

投资者交流千余次。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要求，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并定期更新估值提升计划成效，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发展质量。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管理层等“关键少数”人员与广大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全行中层以上干部增持股票超2400万元，有效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和价值成长的坚定信心。报告期内，获评中上协“2024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证券时报》“2025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3.保障股东行为规范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董事会切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持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常态化加强股东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的宣贯、督促落实，通过强化承诺管理、定期评估履职履约情况及资本补充能力、定期采集基本信息、保持日常沟通等举措，持续做好对相关股东单位持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跟踪和管理，督促股东单位保持自身合规性。推动股权结构持续优化，加强与省属国企等重点股东以及保险、公募基金等主流投资机构的沟通对接，耐心资本持股比例有效提升。在坚持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努力为投资者持续创造更多价值，总体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近年来持续保持归母净利润30%的现金分红比例，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超500亿元。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彰显国有金融企业担当

1.加快可持续发展转型步伐。董事会积极助力“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聚焦“负责任银行”体系建设，指导经营层全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和绿色产业发展，不断创新可持续金融服务模式，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强专业化经营，发布“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政策”并入选工信部推荐方案，发行全国首单绿色制造主题金融债，推动辖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合作全覆盖。深化国际合作，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合作推出国内首个非主权项下自然融资转贷业务模式，精准支持生态融资项目。可持续发展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最新明晟（MSCI）ESG评级由BBB级提升至A级，为国内城商行最好水平，万得（Wind）ESG评级继续保持A级。报告期内，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2025银行业ESG典型实践案例”、彭博绿金“2026年度最受关注绿色金融榜单”、GF60“最佳可持续发展金融机构”等奖项。

2.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担当。董事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定期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指导经营层持续健全消保治理体系，强化全渠道协同治理，深化客户服务闭环管理，构建前端识别、中端处理、后端解决的全链条防控体系，聚焦问题根源实施靶向整改，不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同时，推动优化产品和服务体系，畅通消费者维权路径，强化客服人员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切实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满意度。报告期内，

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投诉办结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3.传递金融温度增进民生福祉。董事会始终践行金融向善初心，坚持金融普惠、金融为民，引导经营层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围绕农业特色产业集群，更新“四季农时”服务体系，推动县域支行“立足县、拓展镇、延伸村”精准对接服务。创新个体工商户“经营贷+结算账户+增值服务”立体化服务，打造“金融+文旅+消费”模式，报告期内累计服务个体工商户近6000户。持续丰富养老金金融产品和服务，赋能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升级推出《江苏银行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20条”举措》，多措并举助力扩内需、惠民生。以爱心慈善反哺社会，参与江苏“滴水筑梦”扶贫助学工程、希望工程“梦想小屋”、慈善一日捐、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等公益项目，连续十年开展“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报告期内，获评第三届联合智评理财“金蟾奖——优秀养老服务银行、优秀理财销售银行”等奖项。

2026 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江苏银行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起步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带领经营层以更高能级、更加适配的金融供给服务实体经济，统筹推进强党建、促发展、练内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稳健良好的经营质效回馈客户、股东和社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总基调，发展质态与效率持续优化，经营情况好于预期。根据当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¹：

第一部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末资产总额 4931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792.74 亿元，增幅 24.7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4690.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38.58 亿元，增幅 17.8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5387.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28.97 亿元，增幅 19.99%。

二是经营效益跑赢大势。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42 亿元，同比增长 8.82%；实现净利润 362.84 亿元，同比增长 8.9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04.25 亿元，非息收入占比 23.22%。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234.51 亿元，成本收入比 26.67%。当年信用减值损失 220.34 亿元。

¹本议案涉及数据为经审计的集团口径。

三是资产质量稳步优化。筑牢资产质量根基，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06.37 亿元，不良率 0.84%，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288.73 亿元，逾期贷款率 1.17%，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为 80.90%；拨备覆盖率 322.98%，拨贷比 2.70%，显著优于监管标准。

四是监管指标保持优良。2025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分别高于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2.12、2.92 和 1.18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ROA）为 0.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3.14%。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其中，流动性比例 121.42%，流动性覆盖率 203.22%，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70%，均优于监管标准。

第二部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新一轮五年规划的开篇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金融功能性摆在首位，一以贯之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一意志、强化合力，为江苏更好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注入金融动能。

对 2026 年经营计划提出如下目标：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营收和净利润增速持续跑赢大势；筑牢安全防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该类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及时研究应对，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经审计的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181,088万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8,109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25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162,492万元。

3.按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181,088万元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18,109万元。

4.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数18,351,324,463股为基数，2025年全年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198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其中，2025年半年度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7,245万元；2025年年度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3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7,953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 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全权办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13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交所等机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现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关联法人 1188 户，其中持股 5%（含）以上主要股东 3 户，子公司 3 户，其他关联法人 1182 户。

1.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户：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98%、6.93%、5.03%。

2.子公司 3 户：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5%、100%、56.44%。

3.其他关联法人 1182 户，主要包括：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共计 5645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684 人，其他人员 4961 人。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月 20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 月 25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确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4 月 17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6 月 18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1 月 12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落实关联交易审查与审批要求。2025 年，公司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和行内关联交易限额指标，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二）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检查。对照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要求，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科技部门和子公司联合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检查，梳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取数口径，排查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不断提升关联交易报表质量和预警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和预警监测能力。

（三）优化关联交易口径。对照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关联交易业务品种，建立多维度关联交易系统报表，统筹管理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价格等核心指标，完善关联交易数据

结构，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四）更新关联方信息。优化关联自然人预警模型，动态收集和维持关联方信息。针对分行行领导、总分行授信审批人、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根据关联方变化预警信号，公司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2025 年，行内关联方共新增 689 人（户），减少 519 人（户）。

（五）依规报送关联方及交易数据。按照规定时限、规范格式，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准确、完整报送资本净额、关联方基本信息、关联方关系图谱和关联交易监管报表，严格履行监管报送程序。

四、主要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关联法人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626
拆出资金	467,8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0,947
金融投资	1,509,243
衍生金融资产	7,958
其他资产	69,011
贷款承诺	153,900
银行承兑汇票	14,210
开出保函	7,501
开出信用证	1,700

项目	金额
吸收存款	1,889,8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4,015
拆入资金	317,918
衍生金融负债	6,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808
其他负债	45
委托贷款	143,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业务及管理费	61
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19
吸收存款	84,4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²	1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商业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在公允性、合规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五、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是系统化推进关联交易系统迭代升级。基于现有系统运行情况，持续优化功能模块，推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保障

² 与关联自然人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国内/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工本费收入等。

交易定价公允、流程合规，切实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二是精细化做好关联方信息动态维护。建立健全关联方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信息变化情况，开展常态化更新维护，强化信息质量管控，通过多维度交叉验证确保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是一体化加强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深化集团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推动集团内关联交易的集中监控，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指导与日常管控，不断提升线上化管理水平。

四是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检查。对照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要求，结合公司股权管理与关联交易实际，梳理业务品种及交易数据，持续夯实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业务合作实际需求，公司对关联方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如下：

（一）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额度 363 亿元，其中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5 亿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 亿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 亿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 亿元。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额度 274 亿元，其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亿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 亿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

（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额度 365 亿元，其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 亿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亿元，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 亿元，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 亿元，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

（四）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额度 1327 亿元，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 亿元，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10 亿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 亿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0 亿元，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 亿元，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0 亿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5 亿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5 亿元，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3 亿元，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亿元。

（五）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额度 352 亿元，其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 亿元，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 亿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亿元，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亿元，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亿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

（六）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0 亿元。

（七）控股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预计额度均为 348 亿元。

（八）其他关联法人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07 亿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7 亿元，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7 亿元。

二、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自然人单户预计额度 1500 万元。

本预计额度不构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承诺，实际额度将按照公司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本预计额度方案将严格遵循年度限额管理要求。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本预计额度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本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37.16 亿元，总负债 1211.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7%；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72.73 亿元，净利润 63.28 亿元。

2.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解其林，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45.11 亿元，总负债 29.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2%；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77 亿元，净利

润 2 亿元。

3.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6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军，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36.83 亿元，总负债 31.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4%；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5.16 亿元，净利润 13.98 亿元。

4.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爱春，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530.83 亿元，总负债 229.13 亿

元，资产负债率 43.16%；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4.48 亿元，净利润 23.07 亿元。

5.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马丙周，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铁云路 9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85 亿元，总负债 8.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2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会清，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258.49 亿元，总负债 8203.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97%；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45.13 亿元，净利润 127.21 亿元。

2.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44.71 亿元，总负债 788.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91%；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3.02 亿元，净利润 9.94 亿元。

3.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加明，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南京金融城 8 号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64.48 亿元，总负债 160.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64%；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06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64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309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55.04 亿元，总负债 683.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0%；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9.13 亿元，净利润 6.80 亿元。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9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陶畅，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66-1301、66-1401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

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74.11 亿元，总负债 252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18%；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0.17 亿元，净利润 18.35 亿元。

3.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6.74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980.92 亿元，总负债 60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5%；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08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4.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 亿元，法定代表人邵练荣，注册地址：无锡

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537.23 亿元，总负债 404.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3%；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9.18 亿元，净利润 6.89 亿元。

5.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26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贤，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 32-35 层。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814.3 亿元，总负债 1224.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48%；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35 亿元，净利润-3 亿元。

6.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6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满平，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99.11 亿元，总负债 1028.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62%；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5.2 亿元。

7.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79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 55 号。经营范围：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798.79 亿元，总负债 347.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51%；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23 亿元，净利润-1.90 亿元。

四、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7 亿元，法定代表人谢宁，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623.08 亿元，总负债 27468.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73%；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14.25 亿元，净利润 181.41 亿元。

2.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其雷，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84.20 亿元，总负债 33.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64%；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896.79 万元，净利润-902.51 万元。

3.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93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柏青，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620.11 亿元，总负债 1365.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28%；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2.69 亿元，净利润 24.47 亿元。

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先正，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29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9710.18 亿元，总负债 5886.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62%；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67.33 亿元，净利润 134.73 亿元。

5.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99 亿元，法定代表人：汪锋，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解放西路 369 号 1203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64.85 亿元，总负债 10.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2%；2024 年利润总额-156.5 万元，净利润-156.5 万元。

6.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成益，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禄口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401.52 亿元，总负债 212.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87%；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4.19 亿元，净利润-4.21 亿元。

7.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38 亿元，法定代表人汪锋，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928.52 亿元，总负债 40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65%；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1.14 亿元，净利润 40.37 亿元。

8.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3.21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明，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703.98 亿元，总负债 338.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06%；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3.93 亿元，净利润 11.03 亿元。

9.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马腾飞，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669.39 亿元，总负债 157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05%，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0.38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10.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71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晓俊，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

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118.19 亿元，总负债 15.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83%；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4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

11.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8 亿元，法定代表人程万里，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97.11 亿元，总负债 45.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08%；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86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

五、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67 亿元，法定代表人崔庆军，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7760.4 亿元，总负债 7146.2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09%；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5.4 亿元，净利润 46.52 亿元。

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7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轶民，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9 层、20 层。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61.08 亿元，总负债 40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34%；2025 年利润总额 8.08 亿元，净利润 6.06 亿元。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69 亿元，法定代表人范力，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69.6 亿元，总负债 174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26%；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8.5 亿元，净利润 29.49 亿元。

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69 亿元，法定代表人沈洪洋，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77.86 亿元，总负债 268.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16%；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32 亿元，净利润 3.9 亿元。

5.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7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国锋，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结汇、售汇；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619.15 亿元，总负债 569.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92%，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2.9 亿元，净利润 2.15 亿元。

6.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慧阳，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及贴现；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543.27 亿元，总负债 492.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58%。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2.15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7.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020.44 亿元，总负债 9616.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26%；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77.07 亿元，净利润 60.77 亿元。

六、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 亿元，法定代表人葛莱，注册地址为南京北京东路 4 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441.82 亿元，总负债 183.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43%；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8.61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

七、控股子公司

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姜洪飞，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3-4、11、20-22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482.72 亿元，总负债 1297.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54%；2025 年利润总额 41.07 亿元，净利润 30.28 亿元。

2.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 亿元，法定代表人蒋建明，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05 号建滔广场 2 号楼 22-26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663.76 亿元，总负债 603.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95%；2025 年利润总额 9.43 亿元，净利润 7.10 亿元。

八、其他关联法人

1.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斌，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5.04 万亿元。

2.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俊，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56.76 亿元，总负债 22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0.03 亿元，净利润 7.49 亿元。

3.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国平，注册地址：江苏

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9 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1035.66 亿元，总负债 952.01 亿元；利润总额 1.38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议案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以本行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行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数及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监管要求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公平适当、激励稳健的原则。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本行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决定，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江苏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的，相应薪酬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九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性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50%。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第十条 职工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本行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第十一条 股东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本行绩效薪酬分配与其他福利性激励。

第十三条 董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根据本行总体战略目标，综合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等维度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本行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职务或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本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本行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评估是否需要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适用延期支付及

追索扣回的，具体规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本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行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议案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在公司履职的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度薪酬确定依据

1.执行董事属于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人员,其年度薪酬由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履职表现予以确定;执行董事属于非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人员,其年度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和其履职表现予以确定。

2.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津贴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薪酬发放结合其履职评价结果予以确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每人每次会议的会议补助为人民币 3550 元,出席专门委员会每人每次会议的会议补助为人民币 2300 元。

3.职工董事的年度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所在公司岗位薪酬并结合其履职表现予以确定。

4. 股东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年度薪酬结构

1. 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性收入等组成。

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的具体规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与其他福利性激励。

3. 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五、其他说明

1.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方案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方案所称薪酬均指税前薪酬。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4.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制订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规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选举，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规则

第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应根据现场参会股

东要求，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当与未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六条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时，应当实行等额选举；多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时，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第七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对每一候选人只设投票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第八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议案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每持有一有表决权股份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每位股东就该议案组拥有的累积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之乘积。

股东就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候选人之间分配，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第九条 股东应当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对该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

组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对该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本行对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计算得票情况。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填写的表决票，如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第三章 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的当选

第十一条 在实行等额选举情况下，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的，该等候选人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待选董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十二条 在实行差额选举情况下，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

的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的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因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应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待选董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待选董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十三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

章、监管规定、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事项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各位董事提交了年度个人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自评与互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专业性、履职业合规性等维度对参评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初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报告。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带领高级管理层始终把金融功能性摆在首位，一以贯之争当执行政策、遵从监管和市场表现的“三好学生”。

1. 强化战略引领，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带领高级管理层持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动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年信贷规模增量保持省内领先。高度重

视塑造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质态，推动高级管理层不断调优业务结构，强化科技支撑，深化协同融合，巩固提升“高效率、强协同、优服务”的比较优势，全行人均产能居上市银行前列。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国家、江苏省“十五五”规划，带领高级管理层编制完成《江苏银行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全行下一阶段踏准节拍、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方向和指南。

2.深化治理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公司治理内生效能。紧扣新《公司法》修订要点、监事会改革要求、上市公司及行业监管要求，审慎推进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稳步落地监事会改革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评价期内，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资本管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ESG等相关90余项议案科学高效作出决策，认真听取监管意见通报及整改情况等10余项报告，督促全部决议事项及50余项董事意见建议逐项落实，议事决策闭环机制持续巩固。

3.健全风控合规及资本管理体系，筑牢安全发展防线。紧跟风险形势变化，科学制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听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带领高级管理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健全、迭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资本统筹管理，认真审议年

度资本管理报告，编制三年集团资本规划、年度资本管理计划，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积极传导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关注内外部监督作用发挥，定期审议或听取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内控案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等议案或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4. 聚焦价值传递，推动信息披露及市场沟通提质再增效。注重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报送、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把控，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导高级管理层不断优化专题性、常态化、广覆盖的市场沟通交流机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并定期更新估值提升计划成效，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市场沟通良性循环。切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常态化加强股东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的政策宣贯、督促落实，督促相关股东单位持续保持自身合规性。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总体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彰显国有金融企业担当。聚焦“负责任银行”体系建设，指导高级管理层全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和绿色产业发展，不断创新可持续金融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定期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指导高级管理

层持续健全消保治理体系。始终践行金融向善初心，引导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坚持金融普惠、金融为民，积极参与公益项目和志愿服务，传递金融温度，增进民生福祉。

二、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应纳入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范围的董事共15名，均为评价期末在任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葛仁余，执行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独立董事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顾生，股东董事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桐。

1.履行忠实义务情况。全体董事恪守尽职承诺，充分了解自身的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严格保守本行秘密。能够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报告自身本职、兼职、关联方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行为。

2.履行勤勉义务情况。全体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会议审议的各类议案认真研究并客观、审慎、独立作出表决。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亲自出席率均达100%，符合监管规定。全体独立董事的履职时间，包括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的履职时

间，均满足监管要求。

3.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全体董事能够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广大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董事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控制或干预的情形。

4.履职专业性情况。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举办的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董制度执行情况等文件精神，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全体董事能够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围绕会议议题提出宏观形势应对、发展规划布局、资本管理、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重点业务转型等相关建议56项，其中51项已督促完成落实，5项有序推进中，董事会决策质效、董事履职贡献度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围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科创企业、内部审计有效性、法务队伍建设情况、分支机构风控情况等主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相关工作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长远发展进一步发挥积极指导作用。

5.履职合规性情况。全体董事能够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认真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董事职责。在注重自身履职合规性的同时，能够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促进

公司管理决策和经营行为更加规范有序。

6.类别董事履职情况。**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商业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严格执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意见建议并定期汇报落实进展，其中**董事长**能够带领董事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运行质效；**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能够在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充分有效发挥。**非执行董事**分别具备经济、金融、法律、财务、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积极发挥自身特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保持独立性，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股东董事**能够有效协调公司和股东间的关系，推动落实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将股东利益置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的情形。

三、评价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始终保持履职专业性、合规性、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水准，有力保障了董事会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决策，切实做到了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有效维护了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履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的情形。在各位董事自评和互评、董事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初评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各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报告事项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报告。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 坚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使命担当。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年信贷规模增量保持省内领先。围绕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三大战略区域，构建跨板块、跨条线、跨周期、跨母子公司协同联动机制，聚力支持“两重”项目；围绕“1+3”重点功能区建设，建立

完善“省市县-总分支”层层对接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围绕美丽江苏建设，优化“苏银绿金”服务模式；围绕新型城镇化战略，建立县域支行联系工作机制。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等要求，出台科技企业首贷扩面行动方案，推广“苏链贷”等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模式，完善苏银跨境“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紧跟全方位扩大内需、持续提振消费等政策部署，大力拓展赛事、演艺等消费新业态；紧跟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等政策部署，升级推广农服、农机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紧跟关于完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构建高效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等政策部署，加大养老产业全链条支持力度。

2.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健全、迭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整合总行所有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的风控体系统筹管理，完善支行层面的风控责任体系，提升一道防线的自觉性；试点派驻审批改革，推动普惠小微业务审批线上迁移、总行集中复审，提升二道防线的专业性；推进审计体制集中优化，开展“短平快”审计监测，提升三道防线的敏捷性。积极应对各业务领域风险变化趋势，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加大内控案防管控力度，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将内控合规要求嵌入系统流程；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优化相邻岗位监督系统与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模型；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积极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开展受害

人保护试点工作，提升反诈综合能力。

3.稳妥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深化创新变革，不断调优业务结构，主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释放基层生产力，巩固提升“高效率、强协同、优服务”的比较优势。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合理压降高资本耗用的业务规模，大力压降负债成本，积极拓展财富管理、托管的中间业务收入。纵向开展管理上收，横向加强职能整合，精简优化组织架构，有效释放人力资源，全行一体化专业化经营水平持续提升。

4.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新思想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巡视巡察和整改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定期排查机制、高频度意识形态研判机制，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

2025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成员10名，包括行长袁军、副行长吴典军、副行长罗锋、副行长高增银、副行长丁宗红、副行长杨大威、行长助理王卫兵、董事会秘书陆松圣、首席信息官梁斌、总审计师时文绮。

1.履行忠实义务情况。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切实履行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落实执行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泄露公司秘密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

2.履行勤勉义务情况。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高效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等违反勤勉义务的情形。

3.履职道德水准情况。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党纪党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个人有关事项的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廉洁从业。

4.履职专业性情况。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具备符合监管规定、满足履职所需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分工，切实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与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一致。

三、评价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均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持续保持履职专业性与职业道德水准，切实做到了时刻以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行为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报告事项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报告。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在公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度薪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人员，其年度薪酬由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履职表现予以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人员，其年度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其履职表现予以确定。

四、年度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性收入等组成。

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的具体规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1.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方案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2.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报告事项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期间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的工作通知》要求，每位独立董事应当以各自名义单独出具述职报告。公司应参加 2025 年度述职的独立董事共 5 名，均为 2025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均已分别提交述职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报告。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顾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心丹)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江苏银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吴证券（60155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

会名誉会长。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出席应出席的全部公司治理会议，客观、审慎、独立参与决策，对2025年内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3	10/10	2/2	—	—	—	—	2/2	3/3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股东大会，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亲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审议，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围绕议题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包括强化巩固对各类风险的研判和防控、加强应对数字

时代的隐性金融风险、持续做好数字化转型的规划布局和长期投入等，均得到有效回应和采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全部2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全部2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信息，认真参与议题讨论和表决，推动强化委员会专业领域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参与董事会议事决策，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2025年，研究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6-2030年）、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多项议案，听取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并表管理等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参加全部3次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切和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关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江苏银行的评价，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对外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中小股东提供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书面方式提出问询或发表意见，均得到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保持总体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票投资收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研读资料、参加培训、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在江苏银行履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研究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关于做好沪深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5年，本人就江苏银行服务科创企业相关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江苏银行科技金融建设现状及取得的成效，研究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从完善基础数据库、企业评价体系等方面，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增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效提出参考建议。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高度重视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落实并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持续丰富履职形式和内容，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及

培训活动。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华泰证券、苏银消金、苏银金租、江苏金租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并按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规定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5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江苏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心丹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磊)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江苏银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合伙人。

根据监管要求, 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 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客观、审慎、独立参与决策, 对2025年内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	10/10	—	7/7	7/7	—	4/4	—	3/3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 本人亲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 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亲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 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 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审议, 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并围绕议题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包括持续关注新增贷款的资产质量、加强

风控体系及合规文化建设、加强资本集约管理、强化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均得到有效回应和采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全部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全部7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全部4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信息，认真参与议题讨论和表决，推动强化委员会专业领域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参与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2025年，研究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6-2030年）、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多项议案，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以及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并表管理等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切和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关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江苏银行的评价，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对外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中小股东提供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书面方式提出问询或发表意见，均得到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保持总体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票投资收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研读资料、参加培训、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在江苏银行履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研究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关于做好沪深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5年，本人就江苏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江苏银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独立性与有效性的落实举措及成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机制、内部审计跟踪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有效性等，并就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的战略定位、深化内部审计作为企业内部治理有机组成部分的角色定位等提出参考建议。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

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高度重视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落实并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持续丰富履职形式和内容，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及培训活动。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华泰证券、苏银消金、苏银金租、江苏金租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拟续聘

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并按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规定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5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江苏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忠阳)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江苏银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601555）、用友金融（83948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客观、审慎、独立参与决策，对2025年内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3	10/10	2/2	—	7/7	—	—	—	3/3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亲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审议，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围绕议题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包括强化全局性、系统性思维，从战略、文化、治理等层面进一步深化主观风险管

理等，均得到有效回应和采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全部7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全部2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信息，认真参与议题讨论和表决，推动强化委员会专业领域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

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参与董事会议事决策，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2025年，研究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6-2030年）、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多项议案，听取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并表管理等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切和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关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江苏银行的评价，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对外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中小股东提供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书面方式提出问询或发表意见，均得到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保持总体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票投资收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研读资料、参加培训、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在江苏银行履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研究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关于做好沪深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5年，本人在公司开展了关于商业银行纵向风险管理体系的授课分享，围绕“风险向上集中”基本原理及纵向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做了理论介绍及案例剖析；同时就江苏银行分行范围风险管理相关情况作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分行范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内控与操作风险、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现状，并就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参考建议。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高度重视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落实并定期反

馈落实进展。持续丰富履职形式和内容，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及培训活动。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华泰证券、苏银消金、苏银金租、江苏金租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

定和公司要求，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并按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规定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5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诚信、

独立、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江苏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忠阳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绪刚)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江苏银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金力泰（300225）、中交设计（600720）、大丰港（HK083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出席应出席的全部公司治理会议，客观、审慎、独立参与决策，对2025年内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3	10/10	—	7/7	—	5/5	—	—	3/3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股东大会，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亲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审议，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围绕议题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包括加快布局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应对中美贸易战对行业的影响、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强化巩固市值管理等，均得到有效回应和采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全部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全部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信息，认真参与议题讨论和表决，推动强化委员会专业领域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参与董事会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2025年，研究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6-2030年）、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多项议案，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以及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并表管理等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参加全部3次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切和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关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江苏银行的评价，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对外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中小股东提供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书面方式提出问询或发表意见，均得到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保持总体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票投资收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研读资料、参加培训、

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在江苏银行履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研究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关于做好沪深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5年，本人就江苏银行法务队伍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江苏银行法律事务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主要职责、工作开展情况及重点工作思路，并就进一步加强法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法律服务价值创造及赋能业务发展水平提出参考建议。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高度重视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落实并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持续丰富履职形式和内容，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及培训活动。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相关部门及机

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华泰证券、苏银消金、苏银金租、江苏金租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并按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规定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5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会决策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江苏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绪刚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生）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江苏银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出席应出席的全部公司治理会议，客观、审慎、独立参与决策，对2025年内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3	10/10	—	—	—	5/5	4/4	—	3/3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股东大会，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亲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审议，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围绕议题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包括在落实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江苏金融强省建设、更好服务和辐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方面作更多布局和谋划，以及继续坚持对科技的长期投入、加强产品精细化管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等，均得到有效回应和采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全部4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全部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信息，认真参与议题讨论和表决，推动强化委员会专业领域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全部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参与董事会议事

决策，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2025年，研究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6-2030年）、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多项议案，听取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并表管理等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参加全部3次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切和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关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江苏银行的评价，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对外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中小股东提供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书面方式提出问询或发表意见，均得到积极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保持总体稳定的现金分红和股票投资收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研读资料、参加培训、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在江苏银行履职时

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银行业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研究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关于做好沪深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讯信息、送阅资料等，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5年，本人就江苏银行提升长三角区域金融服务质效相关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江苏银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重要举措、相关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思路，并对人才资源、风险防控、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方面存在的挑战与机遇，研究提出相关应对建议。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高度重视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落实并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持续丰富履职形式和内容，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及培训活动。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华泰证券、苏银消金、苏银金租、江苏金租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总审计师、首

席合规官的议案，并按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规定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5 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江苏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顾生

报告事项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 2025 年度的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报告。

一、大股东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是城市商业银行的大股东：

- （一）持有 10%以上股权；
- （二）实际持有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二、大股东认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大股东 6 户，均为因关联关系，合并计算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具体包括：江苏省国际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江苏信托”“华泰证券”“交通控股”“宁沪高速”“江苏投管”“宁沪投资”）。

三、大股东评估情况

（一）资质情况

对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对于商业银行股东的资质规定，公司大股东均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股权结构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清晰，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爲，入股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非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财务状况

对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大股东均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保持连续盈利。江苏信托、华泰证券 2 户境内金融机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交通控股、宁沪高速、江苏投管、宁沪投资 4 户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形。

（三）所持股权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权为自身及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的情形。华泰证券经向公司董事会备案后对外质押所持股权，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30%。

（四）关联交易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不存在通过《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方式，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均能够支持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公司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均严格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的独立运作，不存在违规通过《监管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方式，对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形。

（六）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均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

权利，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均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均能够加强公司与其持有股份的其他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存在利用公司名义进行不正当宣传、混淆公司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的情形；均能够支持公司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均能够支持公司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均能够依法合规保障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正当行使其法定权利。

（七）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均能够严格落实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与公司之间的协议条款。

（八）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大股东均能够遵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期内本行大股东均能够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履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